6-1休閒農場申請復業-流程圖

**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復業**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認需補正者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於通知送達之日起，1個月內補正，並以1次為限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請。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**流程**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會同相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，完成審查作業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* 農委會109年7月24日以農輔字第1090023628號公告，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者及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，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、變更經營計畫、展延籌設期間、核發許可登記證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等。
*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15日內提出申請展延1次，並以1年為限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3條第2項)
* 休閒農場恢復營業應於復業日30日前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，將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，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3條第3項)
* 未依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未申請復業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3條第4項)
* 休閒農場有停業、復業或歇業情形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，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3條第7項)
* 有應補正之事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，經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，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，應予駁回，不予受理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02條)。

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復業。正本通知申請人，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※休閒農場總面積達10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經營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具體審查意見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駁回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**時程**

審查時程：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，不超過2個月（須補正者，補正作業期限不超過1個月）。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亦不超過2個月。